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3〕1号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城区、滨海新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越城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城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先行区的若干政策》《越城区金融支持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支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全区经济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增强经济创新活力

（一）鼓励企业创新强链。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省“尖峰、尖兵、领雁、领航”项目。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链长+链主”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首台（套）提升工程等。积极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旅融合和农业品牌建设，培优培强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农水局、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支持数字产业创新。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加快数字智造示范引领，鼓励企业聚力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加快海峡两岸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区先导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继续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

改造提升,扩大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参与“东数西算”工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新区经济发展局)

(三)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深入实施“1515”专项行动,聚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打造全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践样板。大力支持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两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支持钠电新能源新产业平台争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马海片区“绍芯谷”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为企业发展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争创国家和省级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新区经济发展局)

(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深化低碳试点,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和绿色低碳工厂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和“风光倍增工程”,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大力发展绿色节能、现代智慧等建筑新业态;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加快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制;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扩大改革实施范围,实施“打捆审批”“多评合一”“两证同发”等生态环境准入制度改革举措,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加快

项目落地实施，提高企业便利度和满意度。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和排污权租赁制度，健全排污指标要素市场和资源市场化配置政策，调动企业治污减污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规划建设局）

## 二、进一步强化经济要素保障

（五）加强政策要素保障。集成推出“1+9+3”政策包，依托“越快兑”等涉企服务平台，创新迭代“预兑、直兑、快兑”兑现模式，全年保障惠企资金10亿元以上。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推进涉企补助规范精准、实时兑现。强化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提升企业参与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区政策专班、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办、新区经济发展局）

（六）加强人才要素保障。深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引才“百千万工程”，打造新时代“名士之乡”。落实人才5.0专项政策、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高层次人才医疗、子女入学、职称评定等问题，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定向培养，加强职工技能培训，为企业发展精准培养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教体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新区人才发展局）

（七）加强金融要素保障。推出上市培育全生命周期政策包，从上市主体、上市中介、平台要素三大方面进行扶持。深入实施

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优化信贷结构中民营企业比重，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贷款权，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应续尽续、能续则续，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压贷和突击放贷。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用好债券融资支持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力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稳中有增，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金融办>）

（八）加强用地要素保障。深化工业全域治理，大力推动腾退空间、低效用地二次开发、二次利用。创新产业用地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企业改造提升低效用地。多措并举帮助企业解决职住平衡问题。加强企业用地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三、进一步激励经济做大做强

（九）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企业“长高长壮”培育工程，加快推进“雄鹰行动”“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建设既有顶天立地、又有铺天盖地的企业梯队。加快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争创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着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促进全区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提质增效。构建创新型

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队培育体系，推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十一）促进企业开放发展。大力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培育本土跨国企业，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全国首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区、全省首批 RCEP 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绍兴综保区列入“全国 B 类综保区”，加快打造全市对外开放首位平台。发挥国家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迭代推广“一码找订单”应用成果，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完善“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鼓励企业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化越商回归、越商回家工程，抢占国内大循环制高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新区综保区管理办公室）

（十二）引导促进共同富裕。引导和促进企业以高水平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员工持股。鼓励企业赴四川马边、衢州开化等地参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帮扶和山海协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

#### 四、进一步加强经济权益保护

（十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加大知

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响应机制。健全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强化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推动企业合规发展。（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十四）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落实省域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畅通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支持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政府采购，按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次不罚”机制。加快建设企业信用综合监管体系，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导失信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优化监管方式，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



管、消防安全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监管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创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和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十七）倡导企业合规经营。深化平台经济监管创新，完善平台企业合规管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健全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坚持分类处置和纾困帮扶，多渠道化解大型企业债务风险。提高出口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法院）

（十八）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深入推进省、市、县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构建“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依法维权”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帮助企业建立以商业秘密为核心的创新保护体系。加大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五、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十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入践行“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理念，全面打响“回应投诉不过天、协调事宜不过周、兑现政策不过月”政府服务品牌，全力提振市场信心。全面推进营商“无感监测”

应用，贯彻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靶点监测标准规范 S2（试行）》，力争世行指标领先争先，深入开展“万家民企评”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平台载体服务能力。完善惠企政策兑付事前精准推送机制，推进涉企补助规范精准、实时兑现。强化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提升企业参与感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

（二十）落实降本减负机制。全力打好助企纾困服务稳进提质组合拳，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涉企手续能减的一律减到底，涉企收费能免的一律免到底。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继续执行内河集装箱免征过闸费等政策。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发地方特色农业险种，降低农业经营主体抗风险成本。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进一步减轻用能负担，用好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要求落实阶段性降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推进企业减负降本。（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把企业家当自己人，跟企业家交朋友，在情感上做到真心，在交往上做到公心，在制度上做到安心。用好“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政企沟通交流，

立说立行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守住底线。大力实施清廉企业培育计划，积极推进清廉企业建设。（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

（二十二）大力弘扬越商精神。引导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强化对实体经济人士的正向激励，深化优秀企业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选树活动，推进企业先进文化建设，加强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讲好越商故事，宣传越商典型，弘扬越商精神。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委宣传部）

（二十三）培育壮大越商队伍。加强政治引领、统筹推进经济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力度。加大新生代企业家培育力度，促进越商事业新老交替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两新”工委>、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 六、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保障

（二十四）有力发挥党建引领。全面实施“政治铸魂领航行动”，加强企业党建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两新党建“三年创优、整体跃升”工程，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健全企业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大力加强新兴领域党建，深化拓展“契约化”共建，纵深推进互联网、快递、运输等行业党建工作，推动新就业群体

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责任单位：区委“两新”工委、区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

（二十五）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部门要坚持党政“一把手”统筹主抓，切实把中央、省、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完善对经济的统计和监测，建立健全经济发展监测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各部门<单位>）

## 七、附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全区。原《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越委办〔2019〕120号）不再执行。

（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原区委、区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三）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

# 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全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扶持粮油生产。对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贴；对开展黄酒原产地保护区糯稻种植基地试点项目的经营主体，在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基础上，给予每亩 300 元补助；支持海涂区域水产养殖池塘种植水稻试验。试验点需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定，试验池塘面积不少于 15 亩。符合要求的试验主体，每亩奖励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加大种粮补贴。在中央、省级补贴基础上，加大对粮食规模种植的补贴力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鼓励粮食产销合作。对当年到省外主产区采购符合我区居民消费习惯的优质稻米（主要指晚籼谷<米>、晚粳谷<米>，下同）数量达到 2000 吨以上（折合原粮计算，下同），或在省外粮食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 2000 亩以上，运回粮食 500 吨以上的粮油加工企业，给予每吨最高 10 元的补贴。

（四）鼓励“机插”作业。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 50 亩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给予每亩 50 元的补贴。

(五) 深化“藏粮于地”。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持或适当提高原补助标准（含对镇乡<街道>奖补），其中对高标准农田（粮功区）新建项目亩均建设标准一般不低于 1800 元，提质改造项目亩均投入建设标准不超过 3000 元。

(六) 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面积 100 亩及以下的基地补助 1 万元，面积 100 亩至 750 亩的基地补助 100 元/亩，面积 750 亩以上的基地补助 7.5 万元（基地内一季叶菜种植面积达到 50%及以上的，补助资金上浮 100%）。具体补助资金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考核得分为依据，考核得分为 100 分的按标准补助；得分小于 100 分的，按比例相应扣减；得分低于 70 分的，取消补助。对通过管理及绿色防控考核的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当年新增生产性贷款按当期 LPR 的 50%给予贴息，每亩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七) 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区级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 60%给予补助；对列入市级重点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 80%给予补助。

(八) 提升生猪产能。对建立国家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且完成能繁母猪考核任务的，产能在 1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产能在 5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10 万元、6 万元的奖励。

## 二、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

(九) 推进农业“机器换人”。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水果、茶叶、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经营主体新购置具有先进性的特色农机（列入中央、省级补贴目录的产品除外），按实际购置额的30%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主体，截止省发文认定日期，按当年该主体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申请省定补贴资金的1:1实行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

（十）实施机械强农。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对购置列入中央和省农机新产品目录的重点农业机械，按照中央购置补贴资金的10%配套补贴。对用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的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000亩次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5元的作业奖励。

（十一）加快种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当年获国家级、省级审定的，分别给予育成单位每个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当年获国家级、省级登记或认定的，分别给予育成单位每个4万元、3万元奖励；对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0万元奖励；对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万元奖励；支持良种生产基地建设，对上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的种业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购置种子加工设施设备，按总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种植业资源收集保护，对种质资源繁育保护基地开展本

地种质资源收集、繁育及保护工作的，给予每份种质资源 1 万元奖励。对省级资金支持的种质资源圃建设单位，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及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单位 10 万元奖励；支持种畜禽场保种补助，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在部、省下发的年度保种经费基础上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种畜禽场，按照一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祖代场）给予每年每家 10 万元的奖励，二级良种繁育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给予每年每家 5 万元的奖励；提升水产养殖，获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的，每个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通过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复查考评的，每个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及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给予每家单位 5 万元奖励。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粮食绿色高效生产，对已通过验收的绿色防控示范区，继续开展绿色防控示范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4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续建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1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高产示范方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3 万元。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健康土壤基地培育实施方案，成功培育健康土壤示范基地的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



主体或以村、镇（街道）整建制培育的村、镇（街道），每个奖励 5 万元；支持“无疫小区”创建奖励。对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评估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或“布病无疫小区”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定，对养殖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当年按养殖面积 6%（含）以上新建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年水质检测 2 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按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每个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每家奖励 1 万元。

（十三）建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评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的主体，每个补助 5000 元。

（十四）健全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对镇乡（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励 3 万元，考核合格的减半奖励。

### 三、加快提升农业产业水平

（十五）传承发展特色产业。传承茶产业发展，支持茶业科技创新，对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茶业新产品，每只奖励 5 万元；对茶叶生产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并支付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合作成果通过验收或鉴定的再奖励 1 万元。对投资 30 万元及以上新购置成套茶叶生产加工设备的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购置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传承发展兰花产业，对列入省级、市级科研计划的兰花科研项目，分别追加补助 3 万元、2 万元；对兰花新品种参加国家级、省级评比并获得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十六）发展“数字农业”。加快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主体，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未来农场”的主体（含第一批、第二批新认定省级“未来农场”），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验收通过的市级数字茶园示范区，每个奖励 5 万元。

（十七）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林业经济示范区的给予资金奖励，获得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强镇和森林康养名镇命名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级森林人家命名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的经营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全国、省森林生态文化类（生态文化基地、生态文化村、森林文化小镇等）、林业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学校）等荣誉称号的，每个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加快农家乐规范化建设，当年被省级评为五星级农家乐的主体，每个奖励 3 万元。

（十八）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茶叶电商发展，对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茶叶，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

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鼓励茶叶生产主体在淘宝、天猫、京东、微信等网络销售平台设立店铺销售自产茶叶，累计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的运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十九）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产地配送、直供直销、“互联网+”为重点的新型流通体系项目建设，对冷藏保鲜、分拣包装、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等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省级优秀区域性公用品牌，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名牌农产品的，每只奖补 5 万元；认定为省级名牌农产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每只奖补 3 万元；对国家相关部委新认证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的，每只奖补 10 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奖补 2 万元，续展认证的减半奖补；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对获得“浙江好稻米”金奖、优质奖和“越乡好稻米”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

（二十一）推动农产品展示展销。对国际展参展费用定额补助，参加举办地在境外的国际展每个企业每次补助 1 万元，举办地在境内的减半补助。对参加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销会专题推介活动的，每个补助 2 万元。对实施市花展示展销

和宣传活动的承办单位，最高补助 20 万元。

(二十二)对参加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境内展展位费按实补助。

#### 四、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十三)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对完成以上市为目的开展股改的规模农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渔、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二十四)扶持农创客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农创客牵头新创办农业组织，且承包土地 50 亩以上（粮食 100 亩以上）、期限在 3 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 2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经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大学生农创客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国家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支持农创客通过扩大有效投资不断发展壮大，每年评选一批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获评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额度的 LPR 利率贷款贴息；支持农创客抱团发展，以市、县农创客联合会名义组织举办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品牌推介，参展会员达到 10 家以上，每场奖励 0.5 万元，年度最高不

超过 10 万元。

（二十五）培育乡村人才。每年评选 20 名左右乡村领军人才，入选者每人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于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2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二十六）支持农业企业招工用工保障。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保障等相关政策。加强用工监测，强化用工保障机制，落实重点企业和服务专员工作对接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连续生产、保障用工。强化零工市场支持，2023 年 1 月 1 日前，启用 2 个零工市场，实现重点工业镇街全覆盖。发挥用工调剂工作机制，促成缺工企业和劳动力闲置企业实现相互帮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为农业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 8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十七）强化返乡返岗供给保障。加强东西部合作交流，做好脱贫人口来绍稳定就业。主动摸排劳务资源，做好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对新招聘或返岗人员较多、区域较集中的来越务工人员，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农业企业招用首次来越产业工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250 元标准给予招工奖励。对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回区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 8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绍兴市外员工自行来越就业，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二十八）鼓励农业企业员工“以老带新”。鼓励农业企业利用员工返乡期间“以工带工”“以工招工”，为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对企业的老员工带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以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新员工，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奖励。

## 五、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二十九）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奖补，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未来乡村”场景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等，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排名前两位的项目进行奖补，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突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对形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效应的建设单位，每个奖励 50 万元。

（三十）加快建设“森林绍兴”。对新获评的省级“一亩山万元钱”高质量示范基地，每个奖励 15 万元；加强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要求蓄水量不少于 50 立方米），按照有关规定，每项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已组建的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及新组建的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新增森林消防装备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在重点区域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建设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70 万元。

（三十一）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对市级河（湖）长管理的

河道（湖库）清淤砌坎、水质提升、水生态修复、沿岸环境整治、水面保洁等年度治理项目，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50% 比例、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省级河（湖）长管理流域曹娥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每个（片区）或湖（库）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水面保洁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推进蓝藻治理攻坚工作，对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水生态治理、全面落实蓝藻治理攻坚工作的，按照每个镇（街道）3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列入年度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长效运维管理样板任务的镇（街道），按照每个镇（街道）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市级河（湖）长管理河湖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对列入年度市级河（湖）长管理河道湖库片区健康评价任务的，按照每个片区不高于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支持市级“河（湖）长制”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相关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保障。

## 六、不断深化强村富民集成改革

（三十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扶持列入市“消薄”增收计划的项目；对项目涵盖的市定相对薄弱村，依村集体经济消薄困难程度，给予每村 15 万元的奖补；加强结对帮扶，每个结对市级部门落实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落实社区结对帮扶资金 4 万元，用于社区共建。

（三十三）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对新创建为市级低收入农

户产业帮促基地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三十四）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对通过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含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的示范村，每村奖励 20 万元。

（三十五）推进农村承包土地流转。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 50 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 400 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500 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600 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 5 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鼓励整个镇乡（街道）土地流转，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镇乡（街道）50 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用于土地流转工作。支持镇乡（街道）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按当年新登记备案的实际土地面积，给予每亩 20 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支持镇乡（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每亩 500 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镇乡（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镇乡（街道）10 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对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达到集中连片 30 亩及以上并种植叶菜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流入方每亩 400



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

(三十六)支持林权抵押贷款。对新组建惠农担保合作社(机构)并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十七)加强“财金农”合作。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探索茶叶低温气象指数、农机保险、叶菜成本价格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试点。

(三十八)强化“金融服务”。执行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政策。

## 七、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镇乡<街道>、村居<社区>)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

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条款中涉及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的,原则上由区级相关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审定后兑现。

(六)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越城区、滨海新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 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

为加快推动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1515”专项行动，聚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打造全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践样板，结合省“8+4”政策体系和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体系相关内容，特制订如下政策。

## 一、特色产业体系建设

(一)加快数字智造示范引领。建设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数字经济系统。对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示范区建设，成功列入年度省级试点名单并获得省级激励资金的，区级财政按照市级激励资金一比一配套；认定为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按其在信息化软硬件、网络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二)全力推进数字产业化

1.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具体条款参见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政策。提升大数据产业支撑，支持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对获得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大赛奖项的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以及 3 万元、2 万元、1 万

元，同一项目省市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在获奖项目基础上进行产业孵化，取得积极成效的，孵化项目营业收入超 100 万元的，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推进行业联盟能力建设，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大数据行业联盟，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大数据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已发布实施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推进政企合作，对企业主导的大数据领域社会类政企合作（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试点或荣誉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 加快实现产业数字化。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奖励 20 万元；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数字工厂认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 30 万元；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增列入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培育库的，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 级及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AA 级（单元级）的奖励 20 万元。

（三）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

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 100%、80%、60%展位费。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进行分级分类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 二、优质平台体系建设

### （四）支持园区平台提档升级

1. 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园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加快推进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

2. 推进服务平台升级。深化全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升级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50 万元扶持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平台）建设。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 三、现代企业体系建设

（五）打造龙头引领型企业。加快一流企业培育，对制造业领域当年新增列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 50%），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雄鹰行动”培育计划（“一流企业”、“链主”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六）推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对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以及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打造管理标杆企业，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四、高效投资体系建设

##### （七）鼓励加大工业投资

1. 支持加大设备投入。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其中，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的增加2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投资项目列入计划起2年内有效）。

2. 鼓励春节期间“两不停”。于2022年12月以前（含12月）统计在库的招商拿地项目，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5日期间保持连续建设，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1日用电量的60%的，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规上工业企业连续生产，对2023年1-2月纳税销售同比增长15%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有独立电表），1-2月电费同比增长部分给予15%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发放新越城人消费券。对在春节期间留绍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非绍兴户籍员工（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两批次的现金券，含价值500元现金券（限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使用）和价值300元现金券（限2023年1月28日至1月31日使用）。

4. 支持企业招工用工保障。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保障等相关政策。加强用工监测，强化用工保障机制，落实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连续生产、保障用工。强化零工市场支持，2023年1月1日前，启用2个零工市场，实现重点工业镇街全覆盖。发挥用工调剂工作机制，促成缺工企业和劳动力闲置企业实现相互帮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800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 强化返乡返岗供给保障。加强东西部合作交流，做好脱贫人口来绍稳定就业。主动摸排劳务资源，做好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对新招聘或返岗人员较多、区域较集中的来越务工人员，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企业招用首次来越产业工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250元标准给予招工奖励。对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回区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8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绍兴市外员工自行来越就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6. 鼓励员工“以老带新”。鼓励企业利用员工返乡期间“以工带工”“以工招工”，为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2023年1月27日至2月5日期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老员工带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以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新员工，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奖励。

## 五、融通创新体系建设

（八）大力发展首台（套）产品。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的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关键零



部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九）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 5 万元。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十）鼓励深化军工合作。对军品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 1% 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取得 A 类、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经认定为省级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十一）着力提升产品质量

1. 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市长质量奖、绍兴市质量管理创新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鼓励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方法，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对当年新增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5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 5 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鼓励标准化提升。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承担市级标准

化试点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工作补助经费。对当年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 六、绿色发展体系建设

（十二）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七、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

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越城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服务业数字化、高端化、品质化、融合化发展，有力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二）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全市二十强、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首次收入超过 3000 万、5000 万、8000 万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8 万、15 万。（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三）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四）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五）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奖励100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300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5000元-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500元-800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

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七）支持企业招工用工保障。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保障等相关政策。加强用工监测，强化用工保障机制，落实重点企业和服务专员工作对接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连续生产、保障用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为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 8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八）强化返乡返岗供给保障。加强东西部合作交流，做好脱贫人口来绍稳定就业。主动摸排劳务资源，做好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对新招聘或返岗人员较多、区域较集中的来越务工人员，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企业招用首次来越产业工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250 元标准给予招工奖励。对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回区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 8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绍兴市外员工自行来越就业，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九）培育会计服务机构开展证券业高端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完

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执业注册会计师 60 人以上并成功开展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十）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 30 万元奖励。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一）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五、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十二）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创建的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冷链物流园区、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四)提升企业亩均效益。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五)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及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

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个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部门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越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

##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施工资质晋升至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晋升当年给予 50 万元奖励；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 10 亿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

（二）对施工企业当年兼并行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兼并专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兼并行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设计企业当年合并、兼并设计企业，并达到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对当年晋升至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晋升至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企业，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 20 万元。

## 二、鼓励企业科研创新

（四）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五) 对企业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创优夺杯

(六) 对承建工程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参建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参建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建设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 对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勘察设计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奖励。

(八)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

(九) 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

筑业企业（含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下同）一次性奖励 30 万；对当年获得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称号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

#### **四、鼓励企业人才引育**

（十）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 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十一）给予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个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奖励。给予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20 万元，给予获得“钱江杯”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10 万元，给予当年获得“兰花杯”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5 万元。

（十二）给予当年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20 万元，给予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8 万元，给予当年获得“绍兴市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4 万元。

#### **五、鼓励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支持房地产企业科学安排施工计划，合理推进项目

建设，对纳入越城区统计局项目编册平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鼓励春节期间不停工、早复工，依据复工时间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7日（正月初六）期间复工的房地产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

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正月初十）期间复工的房地产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正月十五）期间复工的房地产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

##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三）上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从低等次晋升到高等次时，可重复享受

对应的奖励。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制胜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完善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机制

对新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有效期内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规上企业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原则上不列入“亩均效益”D 类企业。

## 二、健全龙头企业创新引领机制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三、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区级给予 1:1 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市级重点



农业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 **四、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

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年度业绩评比优秀的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业绩奖励。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 **六、提高孵化服务水平**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2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区级给予 1:1 奖励，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奖励。以上同一年

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七、完善多层次金融资本支持创新机制**

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全面落实“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及证券化融资的企业，按不高于基准利率（LPR）的 80% 给予贴息，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 2‰ 给予补助，最高 30 万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保险补偿机制，每家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 **八、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对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开放许可的专利，按实际所缴年费予以补助。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给予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涉及的仲裁、司法确认和债权文书公证费用，按成本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 **九、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和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高

校及科研组织，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补助 20 万元。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给予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给予奖励 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每家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入驻集聚区内的服务机构，给予每家机构房租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年。对新认定的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 十、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对承担国防科技研发且实际研发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在验收通过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5% 给予补助。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5% 给予补助。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上述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十一、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

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越城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首位立区、幸福越城”目标定位，进一步优化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在弘扬越地文化塑造越城精神上争一流谱新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 一、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一) 推动集聚区做大做强。对文化产业集聚区，自认定年度起，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前三年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分别达到 30%、45%、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额在认定年度达到 20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30%，每年分别奖励 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若一次性申请三年奖励，申请前三年的文化产业营业额实现翻番，申请前一年的文化产业营业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申请前一年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60%以上。集聚区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以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为基数，按比例给予奖励。对数字文化产业园区，自认定年度起，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前三年用于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比分别达到 30%、40%、50%以上，数字文化产业营业额在认定年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实现增长的，每年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

(二) 集聚区入驻文化企业房租补贴。文化企业入驻经认定

的文化产业集聚区，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给予每一年实际房租的 60% 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于认定期已达三年的文化产业集聚区，三年后新入驻的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的文化企业，且后两年每年营业额增长 20% 以上的，给予每一年实际房租的 50% 补助，三年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 二、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发展

（三）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产业项目。经申报评审，符合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已核准或备案，对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经审计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

## 三、支持重点门类产业发展

（四）鼓励影视动漫产业发展。对在我区申报的原创影视作品，或其他以越城正面题材为主题的原创影视作品，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上映，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我区申报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或其他以越城正面题材为主题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奖励；在其他国家级频道、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在我区申报的网络电影、网络剧，或其他以越城正面题材为主题的

网络电影或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搜狐等新媒体渠道首播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进行衍生产品开发的，按照销售实绩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五）鼓励文化会展业发展。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对承办由区委区政府组织的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 8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越城区范围内举办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拍卖会、创意设计活动、文创集市等各类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 6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文化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单位）牵头或联合组织的境内外重点文化产业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资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只标准摊位）；经政府部门认定，文化企业自行组织参加全球性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展示交易活动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 50% 的补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只标准摊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对实体书店、农村文创书屋创新经营模式，以“图书+”新模式融合文化创意、文化休闲、文化教育等业态，每年给予实际房租 40% 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支持创新项目建设。紧扣“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要求，实施一批以展现绍兴文化特色为导向的文化创新项目。对于获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列入市级文化创新“揭榜挂

帅”计划的，在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投入额的 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市区实施的市级文化创新项目，市、区各承担 50%补助经费。

#### 四、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单位，其中文化企业为独立核算法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至其他组织形式的经营者，主营业务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



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 先行区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区、创新强区首位战略，紧扣“首位立区、幸福越城”目标定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越城新篇章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如下政策。

## 一、加快各类人才引进培育

（一）大力招引高层次人才。建立并定期更新《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属市外全职引进的，给予相应安家、房票和租房补贴；属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人才层次提升后补足资助差额。属于柔性引进的，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租房补贴。投资额超过50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1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和3名主要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投资额超过30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3名青年技术骨干认定为高级人才（E类）。对列入绍兴市制造业“长高长壮”冲刺库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级

管理人才可认定为相应类别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在绍购买首套房的，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租房补贴 (为期 10 年)
顶尖人才 (A 类)	500 万元	100 万元	每年 10 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	150 万元	20 万元	每年 6 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C 类)	100 万元	15 万元	每年 5 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D 类)	70 万元	10 万元	每年 3.5 万元
高级人才 (E 类)	50 万元	9 万元	每年 2 万元

注：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申领房票补贴须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

(二) 加强人才激励培养。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 500 万元，入选省特级专家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 50 万元。对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级人才，在分别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B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人才，属全职引进或创业项目落户的，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评选认定的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予以同等认可，可直接享受相应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按省奖补 1:1 的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省级领军人才 (C 类) 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按照个人对地方贡献的标准给予为期 5 年的专家津贴。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特殊支持，分两年拨付。开展高层次人才年度绩效评价，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拔尖人才考评优秀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优秀比例均控制在 30% 以内。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每人资助 2-10 万元。

(三) 实施高校毕业生引聚工程。高校毕业生来我区可以先落户后就业，来我区工作后给予相应房票补贴、安家补贴、租赁补贴。

人才类别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租赁补贴 (为期 3 年)
博士	50 万元	12 万元	500 元/月
副高、高级技师、硕士	20 万元	9 万元	
“双一流”本科	15 万元	4.5 万元	
其他本科、技师	6 万元	1.8 万元	300 元/月
专科、高职	3 万元		

注：除博士及选调生（选聘人才）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房票和安家补贴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专科、高职房票补贴仅限紧缺专业。

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短期实习、见习实习、实训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给予相应补贴。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由邀请部门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 3000 元补助。对参加人才、人社部门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

对已在我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毕业后全职回我区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对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医学类硕士、公办中小学引进的“双一流”高校硕士，给予5万元安家补贴。根据重点产业制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列入目录的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

人才交流类别	补贴对象	交通、食宿或保险补贴	见习实习或实训补贴
应聘求职	市外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	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以及相应商业保险补贴	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			
见习实习（超过1个月）			
实训	市外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		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实训补贴
应聘求职	市内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	给予100-200元交通补贴，以及相应商业保险补贴	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			
见习实习（超过1个月）			
实训	市内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		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实训补贴

（四）加强社会事业人才引进培育。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

生、文化、体育领域 B 类及以上、C 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为期 10 年每年 8 万元、5 万元的工作津贴，对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紧缺高端人才实行“一人一策”。对引进的海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房租补贴实行“一人一议”或赠送相应面积房屋产权。实施“名师名科名校”培育工程，强化教育卫生事业人才支撑。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的奖励 5 万元，对新入选省级教坛新秀等优秀教师的奖励 1 万元，辅导学生获得国际或亚太地区学科竞赛奖项的教师奖励 1-5 万元。对市级“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 2 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名医（名中医）的奖励 2-5 万元。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的奖励 1-8 万元。对“国内名医工作室”给予每年 20 万元资助。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类权威奖项以及进入中国文联常设奖展的，奖励 5-30 万元。新入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奖励 10 万元。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五）大力培养产业紧缺人才。加大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对攻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工程师职称三证的民营企业人才，按学费 50% 的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5 万元、8 万元补助。实施“百所高校、百名专家、百个镇街、百家企业”人才特派员行动，对遴选认定的人才特派员给予 3000 元/月的生活补助，根据年度考核给予 0.5-2 万元绩效奖励，优秀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对批准设立人才特派员工作站的建站

企业，每年给予 2 万元工作经费。加大主导产业专项人才支持力度，对年薪 6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和高端生物医药等专业技术人才，给予 5 年内个人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专项政策可另行制定。

（六）培育造就越城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 15-50 万元奖励。新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市级、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奖励 2 万元、1 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资助。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20 万元经费。对“越城工匠”称号获得者，奖励 1 万元。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担任实训教师的，给予 3 年共 12 万元生活补助。每年定期对我区公共实训基地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 3 年。实行职技院校社会职业培训所得收入奖励分配制度。对区级以上职业竞赛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相应补贴。

（七）加大外国智力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入选市级海外工程师的，按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 30% 给予每年最

高 30 万元资助，资助 3 年；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作为市级海外工程师当然人选，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对批准立项的国家外专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给予 1:1 资助。对入选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省级外专项目，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4.5 万元资助。

（八）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对经“免评审”认定的青年科学家，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人才项目予以扶持；对其中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位、前 100 位高校毕业的青年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双聘制”人才，给予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薪酬补助、最高 5 万元的租房补贴，其产生的地方贡献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符合一定年薪条件的，还可享受相应房票补贴。探索实行公司法人举荐制，对上市企业、税收排名前 30 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举荐优秀人才认定为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对获重才爱才先进单位的企业，可举荐本企业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认定为高级人才（E 类）。

## 二、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九）大力资助市级以上人才项目。突出“高精尖缺、海外、青年、全职”导向，对“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A 类、B 类、C 类顶尖和领军团队项目，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对 A+类、A 类、B 类、C 类顶尖、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资助，特别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门制定扶持政策。入



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 1000 万元资助。对市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 1-10 万元奖励。

（十）加强创业场地支持。对实施成果产业化项目的 2000 平方米内的厂房，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 100%、70%、50%的租金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

（十一）强化创业发展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落地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给予下列支持：每年给予销售额 3%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引入创投机构累计 500 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 2 年以上的，按投资额 10%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参加境内外各类展销活动的，分别按实际参展摊位费用境外 80%、境内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国家级领军人才创业企业产生的地方贡献留成部分 5 年内全额奖励，支持其用于人才引进、项目研发等。

(十二) 深化创业融资支持。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用组建子基金、让利性直投等形式投资创业项目，实行“收益最高 100% 全额让渡、风险超额 20% 分担”。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贷款当期 LPR 全额贴息 3 年。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对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给予高层次人才项目每年最高 2.5 万元保费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十三) 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对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给予 0.2-2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前三等奖项目在绍落地分别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省级及以下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绍落地资助 5-30 万元。大学生创业给予创业租金补贴，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 8 元，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减半补贴。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实训的给予每人最高 1000 元补贴。

### 三、加强人才平台建设

(十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建成国家级院士工作站、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柔性引进第 2 名及以上院士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10 万元至合约期结束；A 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

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执行，B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25万元、10万元资助，资助2年。对新建成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考核优秀的奖励10万元。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100万元、50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2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30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给予15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25万元生活补助，对在我区国家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留越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5-15万元资助。在市外设立“人才飞地”孵化人才创业项目的，经认定并实质性运作后每年给予50-150万元资助(认定和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人才飞地”孵化的人才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十五) 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根据认定标准，对A类、B类、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

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 1 万元奖励。

#### 四、精准优化人才生态

（十六）完善人才引进集聚机制。我区事业单位引进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对在绍创业或到企业、共建研究院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纳入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驿站、文化艺术类人才“编制池”事业编制管理。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新创业，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加大公共卫生安全人才保障力度，经主管和财政部门同意、同级人才办备案，有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可单独制定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十七）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人才住房支持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人才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将人才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实施人才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在人才集聚区和产城融合区规划建设人才住房和蓝领公寓。新建人才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可在商住出让地块或保障性住房中配建，也可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

中建设。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人才租赁住房。各区块应按上年度出让商品住宅地块可建建筑面积的 2%，在房地产热点板块中配建人才住房，配建方式可为竞配建或限价回购。人才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应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争取上级补助及专项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税费减免。鼓励开展政银、政企合作，建设高品质人才住房。对具备销售条件的人才住房，探索“先租后售”模式和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模式，加强高端人才住房保障。

（十八）加大市场引才荐才力度。大力培育人力资源等中介机构，根据协议及绩效，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5-30 万元工作经费；绩效突出的，可以根据绩效情况再给予奖励。积极聘用“引才大使”及人才顾问，给予每年 1 万元的经费。对受邀对接交流、答辩评审等活动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相关专家，给予最高 2 万元补贴。对申报的国家、省级人才有效人选和“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入选人才，经认可后给予企业每人（个）次 5 万元的奖励。实施青年人才专家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给予举荐专家 5 万元引才奖励。中介组织邀请高层次人才参加我区各类交流活动的，给予中介组织每人 1000 元补助。

(十九)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完善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服务人才专项例会制度。加快打造“1+N”人才创新服务综合体,建立“专窗+专员+专线”一站式人才服务模式。健全重大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链,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人才政策宣传、主动引才等服务。成立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定期组织各类人才交流活动。定期评选全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等称号。落实《绍兴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实行引进人才零门槛落户。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证。落实高层次人才、突出贡献人才子女“教育绿卡”制度及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实施办法,试点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体系。优化外籍高端人才服务,实行移民出入境服务“绿色通道”。妥善安排人才家属就业,对市外全职引进的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其配偶有来绍工作意向的,可由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安置或推荐岗位,如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原则上可按原单位编制性质进行安置。深化人才工作数字化改革,全面推广应用绍兴“人才码”,提供创新创业、医疗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 五、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全区,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相关职能

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附件：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 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国家顶尖人才。
4.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5. 省级顶尖人才。
6.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8.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1. 国家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除外）。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3. 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



4. 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5.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文华奖、中国戏剧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

7.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9.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类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顶尖团队负责人。

10.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三、省级领军人才（C类）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2. 省级入选者（顶尖人才除外）、省特支计划入

选者（杰出人才除外）。

3. 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6.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获得者；动漫奖、群星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主要获得者；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主要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

7.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8.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

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

9.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 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领军团队负责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

10.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四、市级领军人才（D 类）

1.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B 类、C 类领军、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和顶尖、领军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拔尖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 QS 世界大学排行 TOP200）正式教职的副教授；高校（含党校）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医院引进的 50 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医院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3. 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4. 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

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5. 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主教练一年以上或助教三年以上）。

6.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五、高级人才（E类）

1. 省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2.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越州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2）高校（含党校）引进的40周岁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3）医院引进的45周岁以下有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 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5. 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专项目录另行制定

# 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两级工作部署，推动金融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稳进提质”总体要求，制定如下政策。

##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强化考核引导。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越城区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越城区财政专户及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评分依据。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二）制造业贷款激励。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按《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执行。

## 二、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三）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 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四）落实尽职免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号）。

### 三、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五）直接融资奖励。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按净融资额的 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收购兼并奖励。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开展境内外收购兼并。当年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奖励 300 万元，成交金额 5 亿元（含）-10 亿元奖励 200 万元，成交金额 2 亿元（含）-5 亿元奖励 10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

（七）募投项目保障。企业上市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地，在项目用地、用能、排污等要素供给及立项、安评、环评、消防等方面需求给予重点保障解决。支持上市公司建设投资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预支）指标，项目综合效益评价视同A类项目，享受相关政策。

### 四、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个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单位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 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外资项目，在用地、环保、能耗、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综合扶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三) 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



元-3 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 3 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重点鼓励。

（四）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五）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六）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 20%的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 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八）鼓励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对当年度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自营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鼓励。

(九)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对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外贸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支持大宗商品进口。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大宗商品进口经营资质,对在绍兴综合保税区内注册并开展大宗商品进口的企业,由滨海新区管委会制定细则,给予一定支持。

(十一)鼓励开展服务贸易。根据企业类型、业务属性及业务情况,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企业进行激励。支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分别资助 30 万元、15 万元。

###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二)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子商务类培训的本地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十三)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对年跨境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出口目的地国注册自有商标和开展国际认证的,给予核定(商标注册、国际认证)费用 7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十四)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 5 万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五、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个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上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市级政策和区级其他政策）的，按区级政策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通过有意隐瞒重要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套取政策资金奖励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本年度不得再享受我区各类政策奖补。同时，对企业和责任部门进行双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

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